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家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家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晚間9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北向行駛，行經42.3公里出口匝道中線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竟疏未注意車道前方停等欲轉彎之車輛，鬆開煞車裝置，致其駕駛之車輛繼續往前滑行，自後追撞告訴人蔡煒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劉家福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劉家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蔡煒辰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4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-72、75、7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賴葵樺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